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 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6,186,005 2,931,746 14,542,347	81,601,121 1,489,567 (1,898,911)
		133,660,098	81,191,777
商譽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1,423,124) (43,846,860) (14,822,538)	(19,232,035) (20,043,705)
經 營溢利		73,567,576	41,916,037
財務費用		(9,391,129)	(1,141,89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7	64,176,447 _(11,270,017)	40,774,144 (7,127,652)
年內溢利		52,906,430	33,646,49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一就分階段收購Asia Wealt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Asia Wealth」)完成後解除投資		83,252	_
重估儲備		(83,25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906,430	33,646,49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3,177,690 (271,260)	33,646,492
		52,906,430	33,646,492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47	1.1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8,552	1,565,195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1,285,161	1,328,694
商譽		_	
無形資產 — 貿易權		3,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900,000
應收貸款	10	346,022,026	439,202,306
其他資產		200,000	
遞延税項資產		872,748	905,7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058,487	443,901,9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533,846,738	442,790,299
應收賬款	11	4,252,258	, , , , <u>—</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25,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7,475	1,400,174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03,3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020,501	58,634,302
		782,435,665	502,824,77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76,800,585
流動資產總額		782,435,665	579,625,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93,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90,077	3,569,445
計息貸款	14	150,000,000	58,537,056
貸款票據	15		32,873,178
應付即期税項		3,648,488	2,956,791
		174,332,188	97,936,470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179,289
流動負債總額		174,332,188	98,115,759
流動資產淨值		608,103,477	481,509,6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6,161,964	925,411,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69,194	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194	120
資產淨值		965,892,770	925,411,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2,576,000	72,576,000
儲備		893,316,770	847,631,649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			
及累計權益確認之金額	12		5,203,775
權益總額		965,892,770	925,411,4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	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 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i>港元</i>	缴入盈餘 港元	物業重估 儲 港元	有 特殊 的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 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48,000	7,590,768	141,829,615	220,718,070	5,203,775		94,775,610			476,165,8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配售時發行股份(<i>附註16(a)</i>)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i>附註16(b</i>)) 股份發行開支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i>附註12</i>)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i>附註8</i>)	1,209,600 65,318,400 — —	9,313,920 349,453,440 (9,696,266) —	- - - - -		(5,203,775)	5,203,775	33,646,492 ————————————————————————————————————	7,257,600		33,646,492 10,523,520 414,771,840 (9,696,266) —
年內股權變動	66,528,000	349,071,094		(7,257,600)	(5,203,775)	5,203,775	33,646,492	7,257,600		449,245,5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5,203,775	128,422,102	7,257,600		925,411,4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A))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3,775)	53,177,690 — (5,438,744) 5,203,775 —	(7,257,600)	(271,260) 9,832,516 (9,561,256) —	52,906,430 9,832,516 (15,000,000) — (7,257,600)
年內權益變動						(5,203,775)	52,942,721	(7,257,600)		40,481,3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76,000	356,661,862	141,829,615	213,460,470			181,364,823			965,89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7-911室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21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令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及提供有關證券經紀及上市證券投資的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 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之負 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層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審閱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季度審閱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 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 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已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壽命期的 預期信用損失,視乎資產與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新減值模型將導致提早確認減 值虧損,但無法量化有關影響,因為尚未完成詳盡信貸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確認收益確認時間預計將受到影響。

目前,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來自經紀服務的收益則於提供相關服務交易當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 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定,上述新的收益準則對其如何確認來自經紀服務之收益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區別已獲撤除,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大致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上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支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開支確認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12,624,335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另有説明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部如下:

放債 一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證券買賣 — 提供有關證券經紀及上市證券投資的服務

證券買賣分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分部,源於年內分階段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分部損益不包括以下項目:

- 一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一 未分配其他收入
- 一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一 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一 遞延税項資產
- 一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一 遞延税項負債
- 一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營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放債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5,883,092	302,913	116,186,005
分部溢利/(虧損)	65,046,211	(4,400,776)	60,645,435
利息收入	115,883,092	966,859	116,849,951
利息開支	(8,339,728)	_	(8,339,728)
折舊	(2,161,558)	(483,584)	(2,645,142)
所得税開支	(11,095,412)	_	(11,095,4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586,317	_	2,586,317
一商譽減值虧損	_	1,423,124	1,423,124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6,784,383	1,125,572	7,909,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33,913,848	86,812,945	1,120,726,793
分部負債	162,673,650	1,407,770	164,081,4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源屬綜合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言概無可得獨立財務資料。據此,概無呈列本集團分部的分析或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港元
H Y	
損益	(0 (45 425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或虧損 未分配金額:	60,645,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212,1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202,916)
其他收入	1,394,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252
財務成本	(1,051,401)
所得税開支	(174,605)
年內綜合溢利	52,906,430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120,726,793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税項資產	872,748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894,610
綜合資產總值	1 140 404 151
添	1,140,494,151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64,081,420
未分配金額:	10.,001,.20
遞延税項負債	269,194
其他負債	10,250,767
綜合負債總值	174,601,381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就貸款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 來自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	115,883,092 302,913	81,601,121
	116,186,005	81,601,121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折舊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法律及專業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商譽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900,000 2,663,899 43,533 4,085,333 538,774 13,212,189 1,423,124 — 5,419,661 2,586,317	720,000 1,143,553 70,876 2,676,730 (1,089) — 1,900,000 203,348 966,025 9,714,026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92,091 (20,000)	7,492,677 (20,000)
	11,572,091	7,472,677
遞延税項	(302,074)	(345,025)
	11,270,017	7,127,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已根據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税率作出撥備。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税前溢利	64,176,447	40,774,144
按適用税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的税項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税務影響 尚未確認利用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尚未確認税項虧損的税務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89,114 (1,136,207) 186,090 37,816 (7,504) 1,620,708 (20,000)	6,727,734 (174,590) 631,918 — (37,410) — (20,000)
所得税開支	11,270,017	7,127,652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股息7,257,6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結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3,177,69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46,49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28,800,000股(二零一六年:2,831,968,02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客戶貸款	878,068,879	883,564,878
應收應計利息	8,637,346	8,920,396
	886,706,225	892,485,274
獨立評估的減值撥備	(1,548,077)	(5,003,285)
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	(5,289,384)	(5,489,384)
	879,868,764	881,992,605
列為:		
非流動資產	346,022,026	439,202,306
流動資產	533,846,738	442,790,299
	879,868,764	881,992,605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貸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上述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	545,075,972	636,003,288
一 有抵押	269,159,667	228,478,133
逾期不足一個月	45,176,745	3,905,86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025,427	185,396
逾期超過三個月	3,500,000	946,937
	884,937,811	869,519,617
減值(附註)	1,768,414	22,965,657
	886,706,225	892,485,274

附註: 指於年結日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部分或全數撥備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總額。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個人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應收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在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貸款中,有抵押定期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公平值(基於聯交所所報市價)為17,205,279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的抵押品作為抵押。首次按揭貸款3,500,000港元及第二次按揭貸款1,992,826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按揭貸款1,262,288港元)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分別為5,2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二次按揭貸款12,0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就餘下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逾90%的應收貸款其後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17,440,510港元乃以公平值(按其當時市價計量)達16,700,000港元的抵押品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餘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

	2017	2016
	HK\$	HK\$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客戶	4,252,258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	2016
	HK\$	HK\$
已逾期		
— 一至三個月	4,252,25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客戶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來自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4,252,258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涉及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本集團有權以本集團代該等客戶持有的證券抵銷對該等客戶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證券組合的總市值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項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迪協投資有限公司(「**迪協**」) 之全部股權及截至完成交易時迪協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債務,總現金代價91,000,000港元(可於完成交易時調整)(「**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迪協持有若干投資物業(「**物業**」)作賺取租金收入。鑑於預期自出售事項產生資本收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迪協以變現本集團於物業的投資及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迪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其他應收款項	1,416,487 47,700,000 27,670,598 13,5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6,800,585
遞延税項負債	179,2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9,28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76,621,296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確認之金額	5,203,7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直接比較相近規模、性質及地段物業之價格重新估值(等級二計量)。估值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34,00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作 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2017 2016 **HK\$** HK\$

- 客戶 **793,623**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客戶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證券買賣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14. 計息貸款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港元</i>
銀行貸款 獨立第三方貸款	— 150,000,000	8,537,056 50,000,000
	150,000,000	58,537,056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0,000,000	50,665,908
第二年	_	694,767
第三年至第五年	_	2,269,441
五年後	150,000,000	<u>4,906,940</u> 58,537,056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 的銀行貸款部分		(7,871,148)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150,000,000	50,665,908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7,056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不適用4.25%獨立第三方貸款5%5%

15. 貸款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按要求償還 — 32,873,178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即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及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統稱「**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分別促使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為4.5厘(須每季到期後支付)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本金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貸款票據將於緊接相關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到期。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各自日期起為期一年。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而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貸款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個月及到期日前的日子贖回貸款票據之全部/部分本金額,金額相當於已贖回本金額之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康宏促使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貸款票據持有人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據此向相關貸款票據持有人贖回2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即已發行貸款票據100%本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貸款票據之本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票據之實際利率為4.764%。

1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				
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	302,400,000	6,048,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_	_	60,480,000	1,209,6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3,265,920,000	65,318,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	3,628,800,000	72,576,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君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74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合共60,4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溢價為9,313,92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02,518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九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而發行股份(「第二次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供股已完成,而3,265,9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同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發行溢價為349,453,44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293,748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 通過採納多種方法例如股息派付、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適用)以保持或調整 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銀行及現金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 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i)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ii)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股份的31.43%(二零一六年:34.15%)。

本集團一旦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能要求償還借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方面的財務契諾。

17. 收購附屬公司

(A) 分階段收購,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Asia Wealth 79股股份,現金代價為79,1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分散其風險。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Asia Wealth根據收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8.89%。Asia Wealth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收購Asia Wealth,本公司收購於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Asia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權,該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證券買賣。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Asia Wealth約9.09%股權(或經收購事項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擴大的Asia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1.11%),有關投資乃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經重新計量後為983,252港元及公平值收益83,252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至損益。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i>港元</i>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 先前於Asia Wealth所持權益之公平值	79,100,000 983,252
	80,083,2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i>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權 其他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可識別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商譽	306,075 3,100,000 200,000 84,050,107 3,429,962 7,682,715 1,009,682 (11,133,722) (152,175) 88,492,644 (9,832,516) 1,423,124 80,083,252
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現金代價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00,000) 84,050,107
	4,950,107

收購相關成本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源於預期將自Asia Wealth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8,692,397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且預期不可收回。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 Asia Wealth貢獻收益302,913港元及產生虧損3,090,338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期內總收益將為116,228,395港元及期內 溢利將為51,405,781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選擇就此收購事項按其於Asia Wealth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股權比例確認非控股權 益。

(B)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Asia Wealth餘下約11.11%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緊接收購前,Asia Wealth約11.11%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9,561,256港元。本集團確認相同金額的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5,438,744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i>港元</i>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9,561,256 (15,000,000)	
	(5,438,744)	

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任何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同時,本集團亦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以提供證券經紀及上市證券投資服務。

年內,本集團為求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增強競爭力及維持市場地位,繼續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來自不同市場的個人及企業客戶),發展其貸款組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1,33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700,000港元。同時,為不時確保貸款組合的信貸品質,於改變貸款組合構成後,本集團著力檢討及修改現有信貸評估及監控措施,以加強信貸風險監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為了保持充裕資金供發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與康宏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在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的一年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年利率為6厘(「6厘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6厘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配售價相當於6厘票據的本金額。從配售6厘票據募集的資金擬用作本集團放債、證券相關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或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有關配售6厘票據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自該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6厘票據。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香港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行業的不同機遇,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旨在提升其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認購Asia Wealth新股份的方式首次投資證券相關業務,乃考慮到此業務領域具有發展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完成兩次認購Asia

Wealth股份後,Asia Wealth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Asia Wealth餘下股權。自此,Asia Wealth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及收購Asia Wealth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9頁「認購及收購Asia Wealth的股份」分段。

因應收購Asia Wealth,證券買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新業務。Asia W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會致力開拓證券買賣業務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未來將維持放債業務貫徹足夠流動資金,同時緊密監察其現金狀況,視乎現行 市況及本集團狀況,探索任何潛在投資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債券、債務工具、上 市股本證券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投資。尋求投資商機的同時,本集團將考慮潛在回報, 亦會平衡面臨的潛在市場危機及現金流量風險。

展望未來,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部的健康發展,鞏固旗下業務組合,開拓收入來源。憑藉於借貸業務的豐富經驗,鑒於不斷變化的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有意發展其業務,並進一步擴大不同區域(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將不時緊密監察其資本基礎,並將於有需要時爭取制定相應方案以維持充裕的資金把握不同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帶來的收益約為116,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81,600,000港元增加約42.38%。回顧

年度的收益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約115,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600,000港元)及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其貸款組合,令其放債業務的平均貸款結餘有 所增長。在此方面,回顧年度的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一六年的約661,330,000港元,增 加約47.38%至約974,700,000港元。

同時,放債業務平均利率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年 12.34%,下跌至回顧年度約每年11.89%。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0.93%,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22%有所下降。無抵押貸款的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同時,有抵押貸款的淨息差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7%。

整體淨息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放債行業的低利率環境下作出的定價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0,000港元增加約9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放債及證券相關業務收取的其他利息收入、投資上市證券衍生的股息收入(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衍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主要得自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參與訂立融資協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全部租金收入均產生自迪協名下持有之投資物業,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其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迪協出售完成以來概無賺得租金收入,故租金收入錄得減少。

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4,5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900,000港元。由其他虧損轉為其他收益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出售迪協的收益。有關出售迪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以及折舊費。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及一般保險費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30,000港元增加約127.99%至約43,85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放表現相關花紅產生的僱員開支增加及租賃租金付款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20,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獨立及集體評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放債人借入貸款、貸款票據及以其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的銀行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9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回顧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的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50,000港元增加約58.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8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增加及確認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信托及獨立賬戶)約202,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630,000港元)及計息貸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40,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貸款票據,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則約有32,870,000港元。

計息貸款150,000,000港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清還以年利率5厘計息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60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51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4.4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倍)。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般來自(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ii)來自獨立第三方及銀行的貸款及/或信貸融資;及(iii)來自本公司發行的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認購及收購Asia Wealth的股份

鑒於香港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其他行業積極物色其他機會,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旨在為股東提升其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經考慮證券相關業務的發展潛力,本集團透過認購Asia Wealth的新股份(佔Asia Wealth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開始投資此業務領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Asia Wealth的額外股份,從而使本集團於Asia Wealth的股權增至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的Asia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88.89%。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Asia Wealth的餘下約11.11%已發行股本,Asia Wealth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認購及收購Asia Wealth股份,本集團收購Asia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權,該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認購及收購Asia Wealth股份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出售迪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F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FC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股迪協普通股,即迪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迪協於交易完成時結欠FCL及其聯繫人(如有)的所有負債,總代價為9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可予調整)。迪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主要資產為若干辦公處所(「物業」)。因應出售事項預期所得之資本收益,董事認為出售迪協以變現本集團於物業之投資及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放債業務進一步發展之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有關出售迪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其後迪協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為91,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收益約為13,21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90,000港元)。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經驗並參考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方案涵蓋固定月薪、醫療保險、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發放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經調整資本(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與債務淨額的總和計算所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即負債務淨額)約2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則約為39,53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因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負數(即約-3,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

匯兑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及證券買賣業務。由於業務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並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涉及收取超過48%但低於60%的年利率的貸款協議應推定為欺詐性,屬於欺詐性利率的部分可能由法庭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人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該法律風險的最高金額為其授予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4,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6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洗國林先生(「**冼先生**」) 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冼先生 辭任後將留任本集團的顧問,就本集團的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冼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冼先生提前終止僱用為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賠償約5,200,000港元之現金金額。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F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向獨立第三方(「**放貸人**」)取得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第一筆貸款**」)的償還條款。第一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52,5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償還。FCL於到期日已作出部分還款約22,500,000港元,而餘下本金額30,000,000港元於同日逾期。

由於違反償還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放貸人要求FCL及本公司(擔任FCL於貸款協議下的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前即時償還FCL所結欠的全部款項,包括上述逾期本金額30,000,000港元、原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應付的貸款

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以及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逾期部分的累計利息。本集團隨後償還5,000,000港元予放貸人並正與放貸人磋商剩餘欠款的結付安排。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責任,包括逾期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累計利息 約為77,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經已應用,以維持具效率的董事會、穩固內部監控及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制。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1.條、第A.6.5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年內並無發現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事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新委任的董事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陳建強醫生及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已獲得特為其而設的就職須知,內容涵蓋董事的法規及監管責任。吳廷智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獲得任何就任須知,因為本公司未能於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時或其後短期內,安排向彼提供就任須知,而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辭任董事。除上文披露之不合規事宜外,於回顧年度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確保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即冼國林先生、曾仁光先生、梁偉雄先生、何筱敏女士、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余運喜先生、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已藉出席專業公司或機構籌辦的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

提供關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的最新資訊的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由於彼等的董事任期短:(i)吳廷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董事任期內並無接受任何董事培訓;及(ii)陳建強醫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董事任期內並無接受任何董事培訓。除上文披露之不合規事宜外,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冼國林先生因未能預計之業務事宜未能出席大會。當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仁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中瑞岳華**」)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岳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及陳通德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錑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 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 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g.com.hk)刊載及保存。